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7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8,4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09%。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16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9,3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通知,获悉其分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3,440,000	IPO限售股	是	2019年12月23日	2021年5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5%	0.86%	补充质押
朱逢学	否	6,370,000	IPO限售股	是	2019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1%	1.59%	补充质押
合计		9,810,000						5.12%	2.45%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05,000,000	108,440,000	74.09%	27.11%	108,440,000	0	37,929,80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33,000,000	39,370,000	87.17%	9.84%	39,370,000	0	5,793,398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2,350,000	80%	5.59%	22,350,000	0	5,588,46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15,519,317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10,887,511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10,800,000	0
合计	256,678,486	64.16%	175,869,317	185,679,317	72.34%	46.42%	185,679,317	0	70,999,169	2,630,131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即由截至2020年2月5日延长至截至2021年2月5日,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公司5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即由截至2020年2月5日延长至截至2021年2月5日。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补选邢喜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刘瑛女士、强力先生、邢喜红女士,刘瑛女士仍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101)。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蓝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蓝毅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监事任职后才能生效。新的监事任职前,蓝毅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同意补选蔡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到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蔡斯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蔡斯先生简历

蔡斯,男,1980年3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4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结合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了李治国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以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成立并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1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3]5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的批复》批准,由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与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0001400753。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成立并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1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3]5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的批复》批准,由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与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000146288875。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782,4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774,464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782,4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1,782,46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774,4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1,774,464股。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为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为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其中二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多家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14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

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7	海越能源	202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联系方式),并请在信函或传真后联系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登记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传真:0575-87032163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不上调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4北辰02")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4北辰02"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4北辰02"的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进行回售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14北辰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20年1月20日。

5、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6、本公告仅对"14北辰02"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北辰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北辰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7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2",债券代码"122351"。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5.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年1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北辰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14北辰02"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4北辰02"的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北辰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7,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1月2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北辰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北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北辰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北辰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北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　系　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 3263